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比例增加由本集團持有46.81%之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8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420,000元或644,210,000港元)至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比例增加本集團持有46.81%之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約5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570,000元或402,200,000港元)增至約99,7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110,000元或776,16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由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根據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完成增資後按比例增加浙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由約176,2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0,130,000元或1,371,350,000港元)增至約231,0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8,070,000元或1,797,24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或與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乃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